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的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2024年“双优”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NNZC2025-G3-270171-GXDY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提升信息化水平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提升学校治理水平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提升非遗文化传承创新能力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